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

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火腿”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中钰高科一期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鄞州钰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鄞州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双峰县中钰恒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23%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

金字火腿、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以及各中介机构等交易相关方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从重组事项筹划、保密协议的签署、决策过程中的信息披露、信息保密、信息记录保存以及上报重组材料等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并遵照《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有效做好了股价敏感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未出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

2018年1月30日（周二），公司与交易对方首次探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能性，讨论启动筹划收购事项，并达成了初步收购意向。2018年2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披露了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收购一家制药行业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股权。其后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商讨和论证，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字火腿，证券代码：002515）自2018年3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

案之日（2018年4月18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各方依据相关法规要求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同时公司与拟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保密内容、保密期限以及违约责任。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以交易进程备忘录的形式，详细记载了筹划过程重要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

公司在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地通过媒体、网站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公司重组进程的相关信息，没有出现将信息提前或者向特定主体披露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